
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沈漏英、沈登科、沈阿新、沈阿笨等。有贖回洪籃、洪延居等水田式段合壹段，原文壹甲正，新丈新庄洋上則田之字第式千四百六拾四號，全年帶納第二七五^一二號地租金四円七拾四錢四厘正，又帶納番大租全年六折實谷式石肆斗正。東至銀主田；西至蔡燦雲田；南至蔡燦雲田；北至蔡燦雲田。又帶墾地壹所。東至沈家厝；西至路；南至蔡燦雲田邊水溝；北至舊水溝路。四至界址明白。併帶水份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別用，愿將此田出賣，先盡問至親人等，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沈成德出首承買。三面議定時值杜賣價銀肆佰大元正，其銀字即日全中兩相交訖，隨即踏明界址，起耕交付買主前去掌管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自此一賣終休，葛藤永斷。日後雖價值千金，英等及子孫永不敢言及找贖之理。保此田係英等贖回物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，及來歷交加不明等弊。如有等弊，英等全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兩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合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紙，付執永遠爲炤。

即日全中實收過杜賣契內佛銀肆佰大元正完足，再炤。

批明：此田丈單丈連洪呼之業，其丈單及上手契券繳帶在蔡燦雲田業內。批炤。



代筆人 洪維珮（花押）
爲中人 洪玉麟（花押）
知見 沈大鼻（花押）

明治叁拾伍年壹月 日
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 沈漏英（花押）

登科（登科）
阿新（花押）
阿笨（花押）